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10.24 元/股的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7.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15 万股，故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1 人调整为 50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487.32 万股调整为 481.17 万股。

2021 年 7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NJAA10318）。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 50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49,271,808.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4,811,700.00 元。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毕，登记限制性股票 481.17 万股，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666,732 股增加至 135,478,432 股，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666,73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478,432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666,732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478,432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总经理及转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